

一起民间借贷案引发的思考——

十五张借条考验诚信友情

■记者 周琳

本报讯 近期,区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的案件:由原告张某递交的15张借条累计总金额48万元的诉讼请求,在其曾经的好友——被告年某到案后,最终以庭外和解结案,结案标的仅3.2万元。

在法官主持下,原告与被告双方在这起特殊的官司中,各自意识到自己在借贷案件中所犯的错误,接受了一堂关于诚信与友情的“人生课”。

十五张同数额离奇借条

今年3月,原告张某具状起诉至区法院,称在三年的时间内,不断借款给好友年某,用于开展公司经营业务。每次拿到款项后,年某均出具借条。三年来,自己累计借给年某48万元。当自己要求年某归还这笔借款时,他却不再接电话。张某称,自己曾到年某家寻找,却发现已经人去楼空,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年某归还借款48万元并支付利息2.3万元。

主审法官在组织开庭之前,阅读卷宗材料后发现了其中的疑点:年某虽然在三年内不断写借条给张某,累计达到十五张,但每次的借款金额均为3.2万元。如果不是出于某种非常

特殊的借款需求,这样不断重复借取特定非“整数”金额显然不符合常理。凭借多年审理民事案件的经验,主审法官认为,本案另有内情的可能性极大,当务之急是找到被告年某,核事实发经过。

根据相关法律程序,区法院的传票等法律文件发放到张某提供的年某的联系地址,结果因无人签收而退回。按照诉状上记录的年某电话联系,对方自认是年某但称自己外出,无法赶到法院处理诉讼事宜。

神秘失踪的被告否认巨额债务

民事案件中,当事人下落不明不利于查明事实、公正审理案件。因此法院一般在被告传票送达不到的情况下,仍然会想尽办法寻找被告。而民间借贷类案件与离婚类案件明显不同在于,要求原告提供除被告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之外的密切关系人的联系方式,显然很不现实。

主审法官尝试从外围了解被告年某的居住情况,通过社区法官向原告张某提供的年某联系地址所在小区居委会发出调查函。反馈结果为年某的户籍早已从该小区迁出,他本人也长期没有在原小区居住了。不久,张某

又提供了年某的户籍情况证明,而按照户籍证明中的地址将诉讼文件寄出后仍遭退回,案件一时陷入被告“神秘失踪”的僵局。

难道案件只能在公告被告缺席审理的情况下,寄希望于原告如实陈述案情吗?主审法官再次拨通年某的电话,告知原告的诉讼请求是要求偿还48万元。

得知这一消息,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的年某急了,声称自己仅向原告借过3.2万元,因资金紧张不能及时还清,所以过一段时间就重新写一张借条给对方。因为俩人是朋友关系,出于信任,之前所写的借条并未收回。

法官严肃告知年某,仅通过电话联系方式不能确认是否被告本人,所以他的陈述不能作为案件被告方的答辩。若要查清事实,还需他本人亲自到庭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否则根据目前案件的现状,很可能对他不利,年某这才答应法官按时参加庭审。

友情危机缘起诚信缺失

原来,年某三年前曾向原告张某借款3.2万元,言明一个月后即归还,谁知这一拖就拖了好几年。每次原告向他催讨,他总是找各种理由搪塞,并

态度良好地重写一张借条,在借条中确定新的还款期限。渐渐地,张某的手中就积攒了十五张借条。最终,年某见原告越逼越紧,索性玩失踪试图赖账,这一行为让张某非常气愤。

被告年某无视信誉缩头躲避不肯履责,原告也悄悄打起了自己的小算盘:由于缺乏法律常识,年某每次重写借条确定新的还款期限时,并没有收回之前的借条,也未在借条中注明“之前所书借条全部作废”等字样,原告觉得可以用这些借条“做做文章”。于是起诉至法院时,张某故意夸大借款金额,试图以反复书写的借条数额累加,误导法院认定不存在的巨额借款事实。庆幸的是,主审法官从阅卷之初就发现端倪,并锲而不舍地追踪被告线索,才使这起案件的真相水落石出。

开庭当天,年某按时到庭。原告张某见年某露面,便清楚依法庭审判不会出现自己希望的结果,遂向法院申请与被告庭外协商。很快,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协商结果:由被告年某在一年内分期归还原告张某3.2万元,双方无其他争议。

由于张某的行为未造成实际损失,并且向法院深刻检讨承认错误,年某也表示不再追究。主审法官在对原

告作出严肃批评教育后,确认了俩人达成的庭外和解协议。

法官提醒

参加庭审是案件当事人必须履行的义务。很多案件当事人收到法院传票,会因为做了“被告”感觉似乎人格被贬低,以种种理由推脱不愿至法院参加诉讼。事实上,民事案件中的“被告”与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民事案件中,原告和被告是地位平等的诉讼当事人。

还有部分当事人确定案件审理的结果对自己不利,干脆躲起来拒绝签收法院的诉讼文件、拒接法官的电话,试图以此规避法律责任,这也是不现实的。而且正是因为被告的缺席,使其失去陈述自己意见、提供相应证据的机会,法庭将在综合考虑原告陈述,以及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判罚,增加了案件的审理难度。

待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在庭审阶段避不见面的被执行人会宣称自己缺席庭审造成相关利益损失。根据法律规定,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已经生效,即使被执行人所述情况属实,也需要经过相关程序才能恢复事实原貌。

业主自治管理 需要公心和智慧

江浦路街道打造“升级版”居民区自治管理新格局

■记者 陈玲

本报讯 作为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业主委员会从其诞生那天起,就注定了举步维艰的命运。选举难、运作难、换届难、做好事也难……搞业委会吃力不讨好——干过的人都会有这种体会。尽管如此,江浦路街道依然坚持业主自治的探索。

2011年,为了激发基层工作活力,鼓励更多社区居民参与社区管理,江浦路街道以项目化的形式,推进居民区自治管理建设。日前,记者从江浦路街道获悉,该街道正努力打造“升级版”居民区自治管理新格局。

“门禁卡”制度 提升安全系数

李女士10年前入住位于周家嘴路的东银名苑小区,近年来,小区发生的一些事情令李女士很担忧:“刚搬进小区时,小区门卫对进出的陌生人员、车辆管理还比较严格,总是问这问那,但时间一长就松懈了,后来几乎任何人都可以堂而皇之地进出小区,生活在这样的小区,令人感到很不安全。”

东银名苑小区是2001年新建的商品房住宅区,在周家嘴路和通北路各有一个出入口,陌生人员、车辆随意进出成为小区最大的安全隐患,小区也曾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件。2011年底,新一届业委会成立,针对小区存在的问题,新上任的业委会主任甘彩萍第一时间召开会议,经过反复协商、意见征询,最终征得业主同意,在小区两个出入口设置门禁卡,由此,小区治安环境开始有了较大改善,截至目前,未发生一起入室盗窃案件。

甘彩萍告诉记者,新一届业委会上任3年,先后完成了小区门禁系统启用、水管更换、完善监控网点、美化小区环境等多件关系到业主切身利益的事情,动用小区公益性收入和维修基金50余万元。“该花的钱还得花,只要业委会走好程序,为业主们精打细算,业主是能够理解的。”甘彩萍说。

物业管理承包制效果明显

“老樊,歇会儿吧,已经打扫得够干净了,小区的卫生环境和以前比简直是一个天一个地。”9月10日,记者

来到飞虹路723弄小区,居民王阿婆告诉记者,以前物业管理薄弱,小区脏乱差现象严重,自从老樊来了,小区环境得到了明显改观。

飞虹路723弄小区是80年代老公房,小区一直处于敞开放式,没有门卫,小区卫生无人管理,小摊小贩自由进出,外来车辆随意停放,居民怨声载道。据了解,由于物业公司始终处于半亏损状态,业委会成员也早已流失,小区物业管理一度陷入瘫痪状态。

2011年,新一届的业委会成立,在全体业主大会上,大家举手表决,同意将小区物业管理承包给樊之红一家,并签订了承包协议:由樊之红一家负责小区内保洁、保绿和保安工作;承包方负责车库管理和车辆停放,按有关规定收取停车费;承包方自主负责小区内的收支行为,必须向全体业主公示。

“现在小区停车规范了不少,晚回家也不用担心没地方停车了”“进出小区的陌生人员都要登记,居民们多了一份安全感”……樊家承包物业管理后的效果,受到了居民们的称赞。



9月13日,上海理工大学“知识振兴家庭”项目青年志愿者与社区里的小朋友组成临时家庭,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制作月饼。 ■记者 刘竹一 摄

杨浦区部分菜市场主要蔬菜品种周平均价格信息专项公布																					
采价时间:2013年9月9日-2013年9月13日																					
	辽源	靖宇	鞍山	浣沙浜	沙岗	敦化	平昌	心诚	市京	国年	安图	殷行	长岭	国和	霍山	乐家福	引翔港	腾越	盐阜	松番	
青菜	2.70	2.56	2.50	3.20	3.30	2.80	2.50	2.00	2.00	2.00	2.52	2.16	2.56	2.40	2.80	2.00	3.16	1.86	2.00	1.30	
鸡毛菜	3.44	3.20	2.50	4.70	4.22	3.50	3.10	2.50	3.50	3.00	3.50	3.00	3.12	3.24	3.70	2.80	3.40	2.42	2.50	2.00	
卷心菜	1.84	1.92	1.50	—	1.84	1.80	1.80	1.50	2.00	1.50	1.50	1.56	1.92	1.50	2.00	1.50	2.00	1.34	1.50	1.50	
芹菜	2.72	2.92	2.50	3.88	4.00	2.50	3.12	3.60	4.00	3.00	3.50	3.56	2.92	3.46	3.50	3.50	2.50	2.42	3.60	2.80	
菠菜	4.36	3.48	4.50	5.20	5.30	5.00	4.80	—	7.00	6.80	—	—	3.48	—	5.80	7.40	—	—	—	—	
黄瓜	2.70	3.00	2.50	2.60	2.92	2.80	2.58	2.70	3.00	2.40	2.30	3.14	3.00	2.96	3.00	3.00	3.16	2.50	2.70	2.00	
番茄	2.80	3.14	2.00	2.68	3.00	2.50	2.26	4.00	4.00	4.00	2.62	3.26	3.14	3.50	3.00	4.10	2.58	2.00	4.00	3.00	
青椒	3.80	3.96	3.00	3.50	3.64	3.00	3.00	4.50	4.00	2.78	3.50	3.46	3.96	2.80	3.50	2.80	4.08	3.70	4.50	3.00	
土豆	2.20	2.60	2.00	2.50	2.50	2.30	2.50	1.60	2.50	2.00	2.30	2.12	2.60	2.50	2.00	2.00	2.50	2.34	1.60	1.80	
茄子	3.90	3.92	3.00	4.30	3.60	3.00	2.80	2.90	3.50	3.00	2.60	3.08	3.92	3.20	3.50	3.00	3.00	2.42	2.90	2.00	
冬瓜	1.32	1.00	0.80	1.54	1.50	1.00	0.84	1.00	0.80	1.50	0.88	1.38	1.00	1.50	1.56	1.00	1.50	0.70	1.00	0.60	
刀豆	3.88	3.34	3.50	4.00	3.92	2.50	2.52	6.00	7.50	4.00	3.68	4.50	3.34	4.40	3.50	4.90	4.20	2.76	6.00	2.00	
说明:1、上述蔬菜价格为市场调节价,反映相应监测点经营场所内的价格水平,仅作参考。 2、红底标注代表该蔬菜品种在上述菜市场的最高价;绿底标注代表该蔬菜品种在上述菜市场的最低价。																					
以上数据由区发改委提供																					